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钢集团相继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及《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明确了交易内容和定价原则。即本钢集团向公司提供原材料、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商标及专利的使用、租赁等；公司销售给本钢集团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备品备件、废旧物资等。

公司以201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2016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2016年度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公司关联董事赵忠民、曹爱民、赵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同意票数超过半数。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 1.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80亿元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矿山开采、板材轧制、制氧、制管、发电、煤化工、特钢型材、供暖、水电风气供应、金属加工、机电修造、设备制造、建筑安装、铁路、公路运输、进出口贸易、旅游、住宿、饮食娱乐服务；印刷、报刊发行（以上项目限于公司经营）、建筑材料、耐火材料、计器仪表、物资供销、房地产开发、科研、设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通讯、废钢铁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人防工程租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钢材调剂、废油收购。

黑色金属冶炼、销售、冶炼过程中的副产品销售，冶炼设备检修、机械加工、棒材、线材生产与销售，钢材轧制、焦炭生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修理，电力生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冶金炉料、燃料（不含煤炭）、干渣、渣铁生产、加工、销售。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78.37%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457,560,978.00股。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成立。

2015年12月31日，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86.46亿元，总负债1,029.67亿元，资产负债率74.27%，所有者权益356.79亿元，2015年度利润总额-77.7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单位	与本钢集团公司的关系	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上年的总金额 (万元)
采购铁精矿、石灰石等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11.80%	355,503.86
采购不锈钢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2%	30.11
采购备件等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000.00	0.83%	16,051.11
采购备件	本钢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0.47%	12,175.59
土地使用费、维简费等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000.00	0.76%	21,442.19
修理劳务、工程费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0	0.59%	22,248.84
修理劳务、工程费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	1.89%	45,344.93
进出口代理费及港口费用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00	0.83%	25,311.31
采购原辅料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0.47%	11,292.38
修理劳务、工程费等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0.94%	25,503.90
修理劳务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00	0.17%	5,009.01
采购原辅料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0.19%	6,841.89
修理劳务	本溪钢铁(集团)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5,000.00	0.12%	1,365.96
采购辅料、备件	本溪市高新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2%	100.96
采购原辅料等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0.00	18.88%	486,411.43
物业费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1,000.00	0.02%	84.55
购买备件、培训费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2%	843.28
购买备件、培训费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	全资子公司	1,500.00	0.04%	1,774.58
劳动保护费、采购原辅料	本溪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	0.03%	1,016.77
采购原辅料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0.05%	1,299.52
采购原辅料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0.35%	10,315.47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单位	与本钢集团公司的关系	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上年的总金额 (万元)
采购原辅料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	0.14%	3,856.68
加工费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	0.02%	23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小计		1,637,500.00	38.64%	1,054,059.78
销售钢板及特殊钢等	大连波罗勒钢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0.02%	519.52
销售钢板及特殊钢等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2%	174.27
销售钢板及特殊钢等	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0.95%	58,766.02
销售钢板等	苏州本钢实业公司	参股公司	35,000.00	0.83%	16,236.92
销售水渣及炼钢渣等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0.24%	3,477.23
原材料及能源介质等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0.36%	6,446.63
原材料及能源介质等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37%	85,771.24
原材料及能源介质等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0.95%	47,990.39
销售钢板、原辅料及能源动力等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0.00	3.56%	24,514.99
销售钢板、原辅料及能源动力等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0.24%	3,316.63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0.36%	5,799.67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2%	1.48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2%	522.50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0.36%	10,583.01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0.36%	3,028.09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0	0.59%	12,866.23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300.00	0.01%	-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单位	与本钢集团公司的关系	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上年的总金额 (万元)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0.00%	20.19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0.00	0.01%	11.90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溪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0.01%	41.12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溪钢铁(集团)正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0.00%	0.23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	全资子公司	100.00	0.00%	13.40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等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2%	115.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76,500.00	11.29%	280,217.43
	合 计		2,114,000.00		1,334,277.21

注：

1、2016 年预计向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铁精矿、石灰石等等 500,00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44,496.14 万元；主要是预计 2016 年向其采购的铁精矿、石灰石等采购价格上升及采购量有所增加影响所致。

2、2016 年预计向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原辅料及工程劳务服务为 955,00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81,688.64 万元，主要是预计 2016 年高强钢等项目建设及调试采购的量及接受的服务增加影响所致。

3、2016 年预计向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原辅料及能源动力 330,00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84,120.14 万元，主要是预计 2016 年这七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原辅料及能源动力的量及价格等增加所致。

#### 四、定价政策依据

按照公司与本钢集团订立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所明确的交易内容和定价原则。

主要定价原则是，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完全成本加国家附加税金加合理利润做为定价标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公司为保证资源的稳定可靠供应，主要原料矿粉需从本钢集团采购，同时向本钢集团各单位提供能源动力、辅料、备件；由于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需要购进公司产成品作为继续深加工的原料，对本钢集团的产品销售仍会发生；同时公司也接受本钢集团各单位提供修理、劳

务、职工培训等其他综合服务。

为了充分利用本钢集团在海外的营销、采购渠道，本公司通过本钢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本钢国贸公司代理公司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通过以上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公司关联董事赵忠民、曹爱民、赵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同意票数超过半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其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